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錫洲

選任辯護人　邱佩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418、312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賴錫洲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量刑時未及審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就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12239號成年女子（人別資料詳卷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先行給付新臺幣70萬元部分賠償之量刑因子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年（至被訴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

無罪之諭知，未據檢察官上訴，業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素行及犯罪後態度等情），而為刑之量定。經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並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下稱參考要點），僅供法院量刑參考，並非據此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限，亦無從執為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之論據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因罹病所需而備有使蒂諾斯，非為預謀犯罪所準備，其係因一時衝動，才為本件犯行，既無前科，犯後亦已坦承犯行，並竭盡所能籌措上開金額賠償告訴人，指摘原判決並無證據逕認其預謀性犯罪，亦未考量參考要點第2點，有悖於證據法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。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